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23號

原告 三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清根

被告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柯宏黛

上列當事人間發還保固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511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本金56萬5110元加計自112年12月27日起至起訴日之前1日即113年6月27日止之利息，合計57萬931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葉卉羚

01

